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錦棟

電話：04-8852121

電子信箱：ch81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30003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清明節相關祭祀規定公告1份 (376475600A_113000333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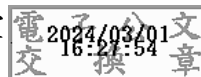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鎮懷恩堂、慈孝堂、孝思堂納骨堂113年清明節相關祭祀規定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懷恩堂、慈孝堂、孝思堂納骨堂訂於113年3月2日至4月7日例假日開放祭祀。
- 二、為配合本縣集中代燒服務政策，本鎮示範公墓暨納骨堂於113年3月2日至113年4月7日(清明掃墓期間)，現場將不開放民眾燃燒金紙或其他供品，統一由本所運送至焚化爐集中代燒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鎮第一公墓管理室、本鎮第三公墓管理室



斗南鎮公所 113/03/01



1130002846